

合同编号：|

佛山水道及花地河北岸堤岸修复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确认结果，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佛山水道及花地河北岸堤岸修复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质量、数量、进度要求等）：

乙方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办建管〔2004〕109号文）文件规定，结合建设项目地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意见或支持性文件，开展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工作，出具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要求如下：

- 1、依据本项目工程布置，根据审批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介绍；
- 2、拟定防洪标准，水文分析计算；
- 3、防洪工程规模分析与确定、防洪工程布置规划；
- 4、防洪影响分析；
- 5、防洪评价报告编写；
- 6、防洪评价报告申报及评审。

7、乙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起90日内完成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工作，按要求召开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于30日内完成报告修编，最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8、乙方应提交的成果资料：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修编文件6份、电子文件1份。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元整（¥317000元）（含税价）。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数据采集、项目调研和管理、食宿交通差旅费用、文档编写及输出和修改完善、雇员及办公费用等各项费用，专家评审、评审会务、成果验收、后续技术服务、管理费、规费、税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等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服务期限增加或服务内容增加的，不予增加合同费用，专题报告除外。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提交送审稿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0%；
- 3、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办理手续并向需向招标人提供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2、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服务工作，按本合同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

有效性负责。

(2) 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作业车辆、安全用品全部由乙方自行提供。

(3) 乙方应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相关人员的安全负总责。

(4) 乙方应确保规范作业，做好交通组织等各项工作。因乙方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合法，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以甲方的技术侵权或其他侵权为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以及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五、违约责任

1、如因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原因，项目最终未立项或完成立项批复后又被取消，服务费用按照项目进度款支付。

2、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本项目任何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3、本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分包给任何第三人。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本项目任何服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应保证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因乙

方数据有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无需支付本项目任何服务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交付工作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每逾期一日对应合同价的 1%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7、甲方迟延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但甲方已按前述规定在约定付款时间内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除外。乙方不得同时主张逾期支付利息和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1、甲方向乙方就本合同服务工作所提供/披露的各类基础资料和有关技术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公开、透露、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目的。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行使该权利，乙方不得干涉。

3、乙方应对交付的工作成果报告承担保密责任。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报告（部分或全部）公开、透露、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目的。

4、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5. 在具备国家知识版权和专利认证的基础上，本项目可考虑使用乙方

编制的洪水分析软件 V1.0（2018SR640809）等知识产权，所得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规范和本项目的设计实际需求。设计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其他

1、若本项目日后经审计或自查自纠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或情况（特别涉及到款项多支付的问题），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处理。涉及多支付的款项，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退还支付款项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涉及其他事宜，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5日内配合处理。对于乙方应退还多支付的款项而未退回的情形，甲方因追索该款项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一切与追索款项相关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阻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降低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书面报送另一方审阅确认，经另一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有关协议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因履行合同引发争议的，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佛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因乙方违约引发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等全部费用。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各条款执行完毕并结

清合同款项后终止。

5、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介超市确认书

附件：中介超市确认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9250197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佛山水道及花地河北岸堤岸修复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5MB2D63306260918073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圆整（¥317,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双方协商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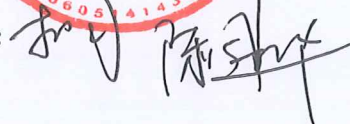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年09月25日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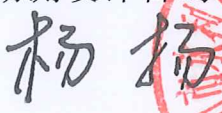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阎苗渊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45 号 8 栋 8 层 8 卡

电话：0760-8888589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开户名称：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84601200010210210833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